

王伟凯 著

《明史·刑法志》考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史·刑法志》考注/王伟凯著.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4

ISBN 7-80696-186-0

I.明.. II.王.. III.①明史—考证②刑法—法制史—研究—中国—明代 IV.①K248.07②D92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6071 号

《明史·刑法志》考注

王伟凯/著

出版人/刘文君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天津蓟州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7.25 字数 210000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696-186-0

定 价:14.50 元

序

南炳文

清代官修《明史》修撰历时数十年，清人对该书评价甚高，认为“近代诸史，自欧阳公五代史外，辽史简略，宋史繁芜，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文雅，叙事简括，稍为可观，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话虽如此，但实际上《明史》一书并非完美无缺，故一些史学前辈纷纷对其加以考证，其著者如有黄云眉先生撰写的《明史考证》等。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研究领域的日益细化，人们对作为明史研究常用基本史料——《明史》的准确度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开展对《明史》专项部分如选举制度、法律制度、职官制度、经济制度等的考证，就越来越成为史学工作者的迫切任务。摆在大家面前的这部书稿，就是专就《明史》法律制度部分进行考证的一部成果。

应该说，明王朝并不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固执、僵化，而是能适应社会发展并不断完善自我的朝代，如其法律制度即并非一味固守着《大明律》僵化不变，而是针对不同时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逐步完善和补充其漏洞及不足。在明孝宗弘治以前，各朝都遵循着断案的基本原则，制定了相应的“例”以补“律”之不足，若律法规定欠缺，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则以“例”比照而行。到弘治朝，把以前历朝的“例”加以整理、修订，形成了具有真正法律意义上的《问刑条例》，到万历时，又将之进一步完善，从而形成了《大明律》的有益补充。在对待囚犯方面，明朝也并不像有些人想当然那样仅有残酷，而是还有一套相当完善的管理措施，如其饮食的配给、衣服的发放、医药的筹措等等，甚至可以为后人提供诸多借鉴。

众所周知，中华法系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占有着重要位置，其对东亚、东南亚甚至欧洲地区都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有两部法律起到了划时代的意义，一部是唐代的《唐律疏议》，另一部便是明太祖朱元璋数次修正、最终确定的《大明律》。如果说《唐律》确定了我

国封建社会律法的基本体系和框架,那么《大明律》可谓是在前者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健全和完善了我国封建律法体系,后来它基本上被清朝所承袭。

如此等等说明,明代的法律制度是非常应该进行认真研究的。《明史·刑法志》作为记载明代法律制度的集成之书,给我们提供了有关明代法律制度演变、实施的大致轮廓,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其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如史实错误、律条疏漏、案例讹传等,这种疏漏和讹误无疑对我们的研究带来了极大误导和障碍。因此纠正《明史·刑法志》的讹误,补充其遗漏,使其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真相是我们后人需要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

伟凯是我名下一位很勤奋的学生,1993年大学毕业后直接考入南开大学随我攻读明清史,1996年硕士毕业后分配到天津日报社工作,先后担任记者,编辑,杂志社副主编,学校副校长。但其对学术研究情有独钟,2002年再入南开,随我攻读博士学位,2003年年底调入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由于其有多年的历史研究经历,法学研究所的工作又要求应研究与法学有关的课题,因此其便把对《明史·刑法志》的考注作为进入法学研究领域的切入点,从而写成了这部摆在大家面前的书稿。在撰写这部书稿中,伟凯查阅了大量资料,并对之进行了细心研究,从而使得这部书稿在学术上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人们阅读《明史·刑法志》提供了一部很有价值的参考书。

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当前有些年轻人根本没有心思坐下来做古籍考校工作,但伟凯能如此苦守青灯黄卷,为促进学术研究的发展孜孜不倦地工作,实属难得。

不庸讳言,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根本没有完美无瑕的成果,由于时间仓促等原因,该书肯定会有不如人意之处。对于伟凯这位青年学子,我希望史学界和法学界同仁在提携鼓励的同时,就该书的疏漏之处,多多给予批评纠正。

2004年10月30日于南开大学

前 言

在二十四史中,《明史》的修撰时间较长,若从康熙十七年开始算起,到乾隆初最终成书,前后历经近六十年,清代史学家赵翼在《廿二史劄记》卷31中称赞明史曰:“近代诸史,自欧阳公五代史外,辽史简略,宋史繁芜,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文雅,叙事简括,稍为可观,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盖自康熙十七年用博学鸿词诸臣分纂明史……乾隆初始进呈,盖阅六十年而后讫事,古来修史未有如此之久而功深者也。”“惟其修于康熙时,去前朝未远,见闻尚接,故事迹原委多得其真。”具体到《明史·刑法志》来说,共三卷,记述了明代律法的制定、演变、实施,案件的审理规则、程序,厂卫制度等,是人们了解明代法律制度最常见的和引以为据的基本史料。

但由于受众多因素的制约,《刑法志》也存在着一一些问题:(1)年代错误。如:“成化二年命内官临斩强盗宋全。”(2341页)实为成化十二年;(2)史实错误。如:“(正德时)御史柴文显、汪澄以微罪至凌迟。”(2332页)此事实发生在正统十四年,非正德年间,与刘瑾无任何关系;(3)叙述次序混乱。如:“四十四年不举行。明年,又逾两月,命未下,会暑雨,狱中多疫。言官以热审愆期、朝审不行,诏狱理刑无人三事交章上请。”(2309页)实际上正确的顺序应该是:“四十四年不举行,又逾两月,命未下,会暑雨,狱中多疫。明年,言官以热审愆期、朝审不行,诏狱理刑无人三事交章上请。”而且奏请者也并非言官,而是礼部署部事左侍郎何宗彦;(4)律条记述失误。如:“凡徒流再犯者,流者于原配处所,依工、乐户留住法,三流并决杖一百,拘役三年。”(2282页)实际上拘役当为四年,非三年。因为据《大明律·名例律》“徒流人又犯罪”条规定:“凡犯罪已发,又犯罪者,从重科断。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后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

法,三流并决杖一百,于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数、该徒年限,决讫应役,亦总不得过四年。”所有这些都对我们今天了解和研究明代的法律制度造成了障碍和误导。为此,著名明史专家、学术前辈黄云眉先生著写了《明史考证》一书,对《刑法志》部分进行了详解,这无疑属开创之功。

作为后生学子,笔者不揣浅陋,在对《明史·刑法志》进行专项考证时,吸收和借鉴了黄先生的一些成果,鉴于行文方便,此处予以说明,文中不再逐一列出。

本书试图采用传统的考证方法,从以下几方面对《明史·刑法志》进行考校和注释:(1)考其史源,尽可能找出《志》文出处,或提供来源线索;(2)补充史实,凡《志》文陈述不明者,尽可能选择相关的史料予以补充;(3)订正错误,凡用原始资料证明《志》文错误者,则指出其错误之处,并给予正确说法,若暂时找不到充分证据者,则把相关的原始资料附上,以供参考。

本书考校以1974年中华书局点校本《明史》为底本,所列原文一律以点校本为准。引文则一律以底本为准,底本则以文后所列参考文献为据。

本书以《刑法志》为纲,依其行文顺序展开,分条进行考校,每条原文后面,用阿拉伯数字标出其在原文中的页码,放在括号内。

每条原文末尾不论其原来的符号何如,均以句号结尾。

为便于查阅,本书依据《刑法志》内容,拟定了各卷下的子标题,如《明史》卷93《刑法志一》下子标题为“总论”、“法典编纂”、“赎刑”等。

本书文字采用简化字,以1964年5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异体字则以195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据予以统一,但人名、地名及一些专用名称仍保持原字。

刑法志一

总 论

隋更五刑之条,设三奏之令。(2279)

早在尧舜时期就有了“五刑”的说法,如《尚书·舜典》载:“五刑有服”,《尚书·皋陶谟》载:“五刑五用哉”,当时以“墨、劓、剕、宫、大辟”为五刑。而战国时期,又以“甲兵、斧钺、刀锯、鬻笞、鞭扑”为五刑,此见载于《国语·鲁中》。《后汉书》卷52“崔骃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载汉初五刑为“黥、劓、斩趾、断舌、梟首”。隋之前北周时,五刑分别为“一曰杖刑……二曰鞭刑……三曰徒刑……四曰流刑……五曰死刑”。而隋朝建立后,更定了五刑的名目,据《隋书》卷25《刑法志》(中华书局1973年版)载:“高祖既受周禅,开皇元年,乃诏尚书左仆射、勃海公高颉,上柱国、沛公郑译,上柱国、清河郡公杨素,大理前少卿、平源县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县公韩濬,比部侍郎李谔,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绞,有斩。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应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应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五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辘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减从轻。”此为后代所袭,再无变化。

关于三奏之令,《隋书》卷2《高祖纪下》载:三奏之令始于隋开皇十六年八月丙戌,“诏决死罪者,三奏而后行刑”。但据《隋书》卷25《刑法志》载:到隋炀帝时,该令已不复实施,所谓“帝乃更立严刑,敕天下窃盗已上,罪无轻重,不待闻奏,皆斩”。

明太祖朱元璋不但承袭隋制,实行死刑三覆五奏,(万历)《明会典》卷

177“决囚”条载：“(洪武)三年令臣民有罪法当死者，三覆五奏，毋辄行刑。”而且还将“死囚覆奏”作为一条律法，写进《大明律》，据《大明律·刑律十一》“死囚覆奏待报”条载：“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报而辄处决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报，应决者听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过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宋采用之，而所重者敕，律所不载者，则听之于敕。(2279)

关于宋代的“敕”，《春明梦余录》卷44“刑部一·论令”条载：“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谓敕者，兼唐之律也。”

始，太祖惩元纵弛之后，刑用重典，然特取决一时，非以为则。(2279)

明太祖朱元璋在位期间，至少在其初年，始终以严刑重典治国。(万历)《明会典》卷173“罪名一”条载：洪武初年，定真犯死罪条目达65条。洪武三十年，又将犯死罪者定为“决不待时”和“秋后处斩”，共计58条。(王圻)《续文献通考》卷170亦载：“太祖即位之初，惩元宽纵，立法甚严，而用之尤毫发不少，假凡臣民有犯法应诛者，辄无贷。”而且有时还使用酷刑，如功臣之家人员如果仗势胡作非为，就要受到残酷的肉刑，《明太祖实录》卷74“洪武五年六月乙巳”条载：“作铁榜申诚公侯……其五，凡功臣之家管庄人等不得倚势在乡欺殴人民，违者刺面、劓鼻，家产籍没入官，妻子徙至南宁，其余听使之人各杖一百，及妻子皆发南宁充军。”黄云眉先生对此也有考证，可参阅。

后屡诏厘正，至三十年始申画一之制，所以斟酌损益之者，至纤至悉，令子孙守之。(2279)

据《明太祖实录》、(王圻)《续文献通考》等记载，明朝的法律修定主要有如下几次：吴元年律(修成于吴元年十二月，“律则准唐之旧而增损之，计二百八十五条”)、洪武七年律(修成于洪武七年二月，“篇目一准于唐，合六百有六条，分为三十卷”)、洪武九年律(中书左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广洋对洪武七年律厘正了十三条，余如故，凡四百四十六条)、洪武二十二年律(更定于本年八月，三十卷，四百六十条)。到洪武三十年五月，被奉为“一代大法”的大明律最终修定完成，共三十卷，四百六十条。

群臣有稍议更改，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2279)

“变乱成法”在洪武初年被定为“真犯死罪”，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颁布“祖训条章”，重申严禁“变乱祖制”。据《明太祖实录》卷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庚戌”条载：“颁祖训条章于内外文武诸司。敕谕礼部曰：自古国家建立法制，皆在始受命之君，以后子孙不过遵守成法以安天下……朕少遭乱离，赖皇天眷命，剪除群雄，混一天下，即位以来，劳神焦思，定立法制，革胡元弊政，至于开导后世，复为祖训一编，立为家法，俾子孙世世守之。尔礼部其以朕训颁行天下诸司，使知朕立法垂后之意，永为遵守。后世敢有言改更祖法者，即以奸臣论，无赦。”洪武三十年将违反该条的处罚改为“工役终身”。

初诏内外风宪官，以讲读律令一条，考校有司。其不能晓晰者，罚有差。(2279 ~ 2280)

“讲读律令”是《大明律》中的一条律法，据《大明律·吏律二》“讲读律令”条载：“凡国家律令，参酌事情轻重，定立罪名，颁行天下，永为遵守。百司官吏务要熟读，讲明律意，剖决事务。每遇年终，在内从察院，在外从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处考校。若有不能讲解，不晓律意者，初犯罚俸钱一月，再犯笞四十附过，三犯于本衙门递降叙用。其百工技艺，诸色人等，有能熟读讲解，通晓律意者，若犯过失及因人连累致罪，不问轻重，并免一次。其事干谋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挟诈欺公，妄生异议，擅为更改，变乱成法者，斩。”

但到弘治时期，一些官员便将这一规定流于形式，不认真执行，所以弘治初年对该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申。《明孝宗实录》卷11“弘治元年二月壬寅”条载：“都察院请敕两京法司堂上官及在外都布按三司各谕所属之司刑者，讲读律令，详讞刑狱，巡按及分巡官行部所至，考察其不通律意者，黜之。”

至如律有取自上裁、临时处治者，因罪在八议不得擅自勾问、与一切疑狱罪名难定、及律无正文者设，非谓朝廷可任情生杀之也。(2280)

关于“八议”，《大明律·名例律》“应议者犯罪”条载：“凡八议者犯罪，实封奏闻取旨，不许擅自勾问。若奉旨推问者，开具所犯及应议之状，先

奏请议，议定奏闻，取自上裁。其犯十恶，不用此律。”

嘉靖年间刑部郎中雷梦麟在《读律琐言》中对此律条评述说：“应八议之人，虽或犯罪，不可加刑，故但开具其所犯事情，实封奏闻取旨。其推问与不推问，皆取裁于上，不许擅自勾问。”

关于“律无正文”，《大明律·名例律》“断罪无正条”条有载。

而片纸付诏狱，为祸尤烈。(2280)

“诏狱”指锦衣卫的镇抚司狱，据《明神宗实录》卷 557“万历四十五年五月己卯”条载：“又设锦衣卫镇抚司，谓之诏狱。”另据（万历）《明会典》卷 228“镇抚司”条载：“洪武十五年，设镇抚司，二十年革，烧毁本卫刑具，狱囚尽送刑部审理。二十六年，又申鞫刑之禁。永乐间复设，掌问理本卫刑名、兼理军匠，是为南镇抚司；其北镇抚司，本添设专理诏狱，成化十四年，始增铸印信，设镇抚二员，分理刑、管军匠，各为一司。”

法典编纂

明太祖平武昌，即议律令。(2280)

此见载于《明太祖实录》卷 26“吴元年十月甲寅”条，原文载：“上以唐宋皆有成律断狱，惟元不仿古制，取一时所行之事为条格，胥吏易为奸弊。自平武昌以来，即议定律。”

吴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长为律令总裁官，参知政事杨宪、傅瓛，御史中丞刘基，翰林学士陶安等二十人为议律官。(2280)

此处有误，议律官应为二十八人，非二十人。据《明太祖实录》卷 26“吴元年十月甲寅”条载：“命中书省定律令，以左丞相李善长为总裁官，参知政事杨宪、傅瓛，御史中丞刘基，翰林学士陶安，右司郎中徐本，治书侍御史文原吉、范显祖，经历钱用壬，监察御史盛原辅、吴去疾、赵麟、崔永泰、张纯诚、谢如心，大理卿周祯，少卿刘惟敬，大理丞周演，评事陈敏、孙忠，按察使李详、潘黼、滕毅，佾事程孔昭、傅敏学、王藻、逯永贞、张引、吴彤为议律官。”

谕之曰：“法贵简当，使人易晓。若条绪繁多，或一事两端，可轻可重，吏得因缘为奸，非法意也。夫网密则水无大鱼，法密则国无全民。卿等悉心参究，日具刑名条目以上，吾亲酌议焉。”(2280)

此见载于《明太祖实录》卷 26“吴元年十月甲寅”条，原文载：“谕之曰：立法贵在简当，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晓，若条绪繁多，或一事而两端，可轻可重，使奸贪之吏得以夤缘为奸，则所以禁残暴者反以贼良善，非良法也。务求适中，以去烦弊。夫网密则水无大鱼，法密则国无全民。卿等宜尽心参究，凡刑名条目逐日来上，吾与卿等面议斟酌之，庶可以为久远之法。”

每御西楼，召诸臣赐坐，从容讲论律义。(2280)

此见载于《明太祖实录》卷 28 上“吴元年十二月甲辰”条，原文载：“律令成，命颁行之。初命李善长等详定律令，上每御西楼，召诸议律官及儒臣，皆赐坐讲论，以求至当。谓起居注熊鼎曰：吾适观群臣所定律令，有未安者，吾特以一己意见决之，而众辄以为然，鲜有执论。盖刑法重事也，苟失其中，则人无所措手足，何以垂法后世。鼎对曰：主上参于群议，断以睿见，诚为允当，请俟书成，更与廷臣看详而后颁之。上然其言。”

十二月，书成，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律二百八十五条。(2280)

此见载于《明太祖实录》卷 28 上“吴元年十二月甲辰”条，原文载：“律令成，命颁行之……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吏令二十，户令二十四，礼令十七，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工令二。律准唐之旧而增损之，计二百八十五条，吏律十八，户律六十三，礼律十四，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工律八。”

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桢等取所定律令，自礼乐、制度、钱粮、选法之外，凡民间所行事宜，类聚成编，训释其义，颁之郡县，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览其书而喜曰：“吾民可以寡过矣。”(2280)

按此处“周桢”之“桢”字有误，当为“祜”。据《明太祖实录》卷 28 上“吴元年十二月戊午”条载：“命颁《律令直解》。先是上以律令初行，恐民一时不能尽知法意，或有误罹于法者。乃谓大理卿周祜等曰：律令之设，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岂能悉晓其意，有误犯者，赦之则废法，尽法则

无民，尔等前所定律令，除礼乐、制度、钱粮、选法之外，凡民间所行事宜，类聚成编，直解其义，颁之郡县，使民家喻户晓。至是书成以进，上览而喜曰：前代所行通制条格之书，非不繁密，但资官吏弄法，民间知者绝少，是聋瞽天下之民，使之不觉犯法也。今吾以《律令直解》遍行，人人通晓，则犯法自少矣。”

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讲《唐律》，日进二十条。(2280)

此见载于《明太祖实录》卷34“洪武元年八月己卯”条，原文载：“上念律令尚有轻重失宜，有乖中典，命儒臣四人，同刑部官讲《唐律》，日写二十条取进，止择其可者从之，其或轻重失宜，则亲为损益，务求至当。”

五年定宦官禁令及亲属相容隐律。(2280~2281)

此处有误，亲属相容隐律定于洪武六年八月。据《明太祖实录》卷84“洪武六年八月辛巳”条载：“更定亲属相容隐律。凡同居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若妻之父母、女婿，许相容隐，或奴婢为本使隐者，皆勿论。其小功以下相容隐减凡人三等，若无服之亲如姊妹夫，妻之兄弟，姑夫，妻侄相容隐者，亦减二等，犯谋反恶逆不用此律。”

关于宦官禁令的内容，《明太祖实录》卷74“洪武五年六月丙子”条载：“凡内使于宫城内相骂詈，先发而理屈者，笞五十；后骂而理直者，不坐。其不伏本管铃束而抵骂者，杖六十；内使骂奉御者，杖六十；骂门官、监官者，杖七十。内使等于宫城内斗殴，先斗而理屈者，杖七十，殴伤者加一等，后应理直而无伤者，笞五十；其有不伏本管铃束而殴之者，杖八十，殴伤者，加一等；殴御奉（当为奉御）者，杖八十，殴门官、监官者，杖一百，伤者各加一等。其内使等有心怀恶逆，出不道之言者，凌迟处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斩；首者，赏银三百两。”

六年夏刊《律令宪纲》，颁之诸司。(2281)

此次为重刊。据《明太祖实录》卷81“洪武六年四月戊戌”条载：“重刊律令宪纲，颁之诸司，从监察御史答禄兴权言也。”

其冬，诏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两虎，亲加裁酌。(2281)

此见载于《明太祖实录》卷 86“洪武六年十一月己丑”条，原文载：“诏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大明律。先是，上既命颁行律令，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桢等直解其义，颁行民间。既而又令儒臣同刑官共讲唐律，日录二十余条进览，上为酌量，择其可行者从之，至是重命惟谦详定大明律，篇目皆准于唐……每成一篇，辄缮写以进，上命揭于两庑之壁，亲加裁定。及成，翰林学士宋濂为表以进，命颁行天下。”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168 亦载：“六年闰十一月，命刑部尚书刘惟谦、学士宋濂等更定大明律……每一篇成，辄缮写以奏，上亲为裁定，务协厥中。”（其所言闰十一月有误，因为洪武六年无闰月。）

及成，翰林学士宋濂为表以进，曰：“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诏，明年二月书成。篇目一准于唐：曰卫禁，曰职制，曰户婚，曰厩库，曰擅兴，曰贼盗，曰斗讼，曰诈伪，曰杂律，曰捕亡，曰断狱，曰名例。采用旧律二百八十八条，续律百二十八条，旧令改律三十六条，因事制律三十一条，掇《唐律》以补遗百二十三条，合六百有六条，分为三十卷。或损或益，或仍其旧，务合轻重之宜。”（2281）

此处有误，“名例律”实际上位于律首，据《明太祖实录》卷 86“洪武六年十一月己丑”条载：“篇目皆准于唐……其篇目曰名例，曰卫禁，曰职制，曰户婚，曰厩库，曰擅兴，曰盗贼，曰斗讼，曰诈伪，曰杂律，曰捕亡，曰断狱，采用旧律二百八十八条，续律一百二十八条，旧令改律三十六条，因事制律三十一条，掇唐律以补遗一百二十三条，合六百有六，分为三十卷，其间损益，务合轻重之宜。”（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168 亦载：“明年，成律，其篇目一准于唐，曰名例，曰卫禁，曰职制，曰户婚，曰厩库，曰擅兴，曰贼盗，曰斗讼，曰诈伪，曰杂律，曰捕亡，曰断狱。”

另外，“进大明律表”署名者为刑部尚书刘惟谦，据《进大明律表》载：“臣惟谦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诏，明年二月书成，篇目一准之于唐。”其篇末亦曰：“洪武七年某月某日刑部尚书等官臣刘惟谦等上表。”这里的“旧律”指洪武元年颁布的法律；“续律”指洪武元年颁律后陆续补充的律文；“旧令改律”指洪武元年所颁的大明令，改律时，把部分令文改为律文；“因事制律”指根据当时新发生的情况另定的律文；“掇唐律以补遗”指检取“唐律”的规定用来作补充。

九年,太祖览律条犹有未当者,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广洋等详议厘正十有三条。(2281)

此见载于《明太祖实录》卷110“洪武九年十月辛酉”条,原文载:“上览大明律,谓中书左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广洋等曰:古者风俗厚而禁网疏,后世人心漓而刑法密,是以圣王贵宽而不贵急,务简而不务烦,国家立法贵得中道,然后可以服人心,而传后世。昔萧何作汉律九章,甚为简便,后张汤犹得以私意乱之,况未尽善,其能久无弊乎!今观律条,犹有议拟未当者,卿等可详议更定,务合中正,仍具存革者以闻。于是惟庸、广洋等复详加考订,厘正者凡十有三条,余如故,凡四百四十六条。”

据台湾学者黄彰健考证,这又是一次修律,可称为洪武九年律,查继佐《罪惟录》志卷之二十一亦载:“洪武九年,重定大明律。”其条目为四百五十九条。洪武十六年九月增加了朝参牙牌律,所以到二十二年修律时,正好为四百六十条。

十六年命尚书开济定诈伪律条。(2281)

此事发生在洪武十六年三月,据《明太祖实录》卷153“洪武十六年三月壬申”条载:“命刑部尚书开济议定诈伪律条。”

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条例增损不一,以致断狱失当。请编类颁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类附入。改《名例律》冠于篇首。(2281)

此处有误,《名例律》在洪武七年颁布的律中已经冠于了篇首,见前文考证。

为卷凡三十,为条四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条。《吏律》二卷,曰职制十五条,曰公式十八条。《户律》七卷,曰户役十五条,曰田宅十一条,曰婚姻十八条,曰仓库二十四条,曰课程十九条,曰钱债三条,曰市廛五条。《礼律》二卷,曰祭祀六条,曰仪制二十条。《兵律》五卷,曰宫卫十九条,曰军政二十条,曰关津七条,曰厩牧十一条,曰邮驿十八条。《刑律》十一卷,曰盗贼二十八条,曰人命二十条,曰斗殴二十二条,曰骂詈八条,曰诉讼十二条,曰受赃十一条,曰诈伪十二条,曰犯奸十条,曰杂犯十一条,曰捕亡八条,曰断狱二十九条。《工律》二卷,曰营造九条,曰河防四

条。(2281~2282)

此处具体律条的名称与实录和《大明律》目录均有异。如《明太祖实录》卷197“洪武二十二年八月庚申”条记载“礼律”时,其目下为:“仪祭二十条。”对于“刑律”目下,《大明律·刑律》目录载为“贼盗二十八条”。

又《名例律》内容为:(1)五刑;(2)十恶;(3)八议;(4)应议者犯罪;(5)职官有犯;(6)军官有犯;(7)文武官犯公罪;(8)文武官犯私罪;(9)应议者之父祖有犯;(10)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11)犯罪得累减;(12)以理去官;(13)无官犯罪;(14)除名当差;(15)流囚家属;(16)常赦所不原;(17)徒流人在道会赦;(18)犯罪存留养亲;(19)工乐户及妇人犯罪;(20)徒流人又犯罪;(21)老小废疾收赎;(22)犯罪时未老疾;(23)给没赃物;(24)犯罪自首;(25)二罪俱发以重论;(26)犯罪共逃;(27)同僚犯公罪;(28)公事失错;(29)共犯罪分首从;(30)犯罪事发在逃;(31)亲属相为容隐;(32)吏卒犯死罪;(33)处决叛军;(34)杀害军人;(35)在京犯罪军民;(36)化外人有犯;(37)本条别有罪名;(38)加减罪例;(39)称乘舆车驾;(40)称期亲祖父母;(41)称与同罪;(42)称监临主守;(43)称日者以百刻;(44)称道士女冠;(45)断罪依新颁律;(46)断罪无正条;(47)徒流迁徙地方。

又《吏律》内容为:(一)职制律条:(1)选用军职;(2)大臣专擅选官;(3)文官不许封公侯;(4)官员袭荫;(5)滥设官吏;(6)贡举非其人;(7)举用有过官吏;(8)擅离职役;(9)官员赴任过限;(10)无故不朝参公座;(11)擅勾属官;(12)官吏给由;(13)奸党;(14)交结近侍官员;(15)上言大臣德政;(二)公式律条:(1)讲读律令;(2)制书有违;(3)弃毁制书印信“二条”;(4)上书奏事犯讳;(5)事应奏不奏;(6)出使不复命;(7)漏泄军情大事;(8)官文书稽程;(9)照刷文卷;(10)磨勘卷宗;(11)同僚代判署文案;(12)增减官文书;(13)封掌印信;(14)漏使印信;(15)漏用钞印;(16)擅用调兵印信;(17)信牌。

又《户律》内容为:(一)户役律条:(1)脱漏户口;(2)人户以籍为定;(3)私创庵院及私度僧道;(4)立嫡子违法;(5)收留迷失子女;(6)赋役不均;(7)丁夫差遣不平;(8)隐蔽差役;(9)禁革主保里长;(10)逃避差役;(11)点差狱卒;(12)私役部民夫匠;(13)别籍异财;(14)卑幼私擅用财;(15)收养孤老;(二)田宅律条:(1)欺隐田粮;(2)检踏灾伤田粮;(3)功臣田土;(4)盗卖田宅;(5)任所置买田宅;(6)典买田宅;(7)盗耕种官民田;

(8)荒芜田地;(9)弃毁器物稼穡等;(10)擅食田园瓜果;(11)私借官车船。(三)婚姻律条:(1)男女婚姻;(2)典雇妻女;(3)妻妾失序;(4)逐婿嫁女;(5)居丧嫁娶;(6)父母囚禁嫁娶;(7)同姓为婚;(8)尊卑为婚;(9)娶亲属妻妾;(10)娶部民妇女为妻妾;(11)娶逃走妇女;(12)强占良家妻女;(13)娶乐人为妻妾;(14)僧道娶妻;(15)良贱为婚姻;(16)蒙古色目人婚姻;(17)出妻;(18)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四)仓库律条:(1)钞法;(2)钱法;(3)收粮违限;(4)多收税粮斛面;(5)隐匿费用税粮课物;(6)揽纳税粮;(7)虚出通关硃钞;(8)附余钱粮私下补数;(9)私借钱粮;(10)私借官物;(11)那移出纳;(12)库秤雇役侵欺;(13)冒支官粮;(14)钱粮互相觉察;(15)仓库不觉被盗;(16)守支钱粮及擅开官封;(17)出纳官物有违;(18)收支留难;(19)起解金银足色;(20)损坏仓库财物;(21)转解官物;(22)拟断赃罚不当;(23)守掌在官财物;(24)隐瞒入官家产。(五)课程律条:(1)盐法“十二条”; (2)监临势要中盐;(3)阻坏盐法;(4)私茶;(5)私矾;(6)匿税;(7)舶商匿货;(8)人户亏兑课程;(六)钱债律条:(1)违禁取利;(2)费用受寄财产;(3)得遗失物。(七)市廛律条:(1)私充牙行埠头;(2)市司评物价;(3)把持行市;(4)私造斛斗秤尺;(5)器用布绢不如法。

又《礼律》的内容为:(一)祭祀律条:(1)祭享;(2)毁大祀丘坛;(3)致祭祀典神祇;(4)历代帝王陵寝;(5)褻渎神明;(6)禁止师巫邪术。(二)仪制律条:(1)合和御药;(2)乘舆服御物;(3)收藏禁书及私习天文;(4)御赐衣物;(5)失误朝贺;(6)失仪;(7)奏对失序;(8)朝见留难;(9)上书陈言;(10)现任官辄自立碑;(11)禁止迎送;(12)公差人员欺凌长官;(13)服舍违式;(14)僧道拜父母;(15)失占天象;(16)术士妄言祸福;(17)匿父母夫丧;(18)弃亲之任;(19)丧葬;(20)乡饮酒礼。

又《兵律》的内容为:(一)宫卫律条:(1)太庙门擅入;(2)宫殿门擅入;(3)宿卫守卫人私自代替;(4)从驾稽迟;(5)直行御道;(6)内府工作人匠替役;(7)宫殿造作罢不出;(8)辄出入宫殿门;(9)关防内使出入;(10)向宫殿射箭;(11)宿卫人兵仗;(12)禁经断人充宿卫;(13)冲突仪仗“三条”; (14)行宫营门;(15)越城;(16)门禁锁钥;(17)悬带关防牌面。(二)军政律条:(1)擅调官军;(2)申报军务;(3)飞报军情;(4)边境申索军需;(5)失误军机;(6)从征违期;(7)军人替役;(8)主将不固守;(9)纵军掳掠;(10)不操练军士;(11)激变良民;(12)私卖战马;(13)私卖军器;(14)毁弃军

器;(15)私藏应禁军器;(16)纵放军人歇役;(17)公侯私役官军;(18)从征守御官军逃;(19)优恤军属;(20)夜禁。(三)关津律条:(1)私越冒度关津;(2)诈冒给路引;(3)关津留难;(4)递送逃军妻女出城;(5)盘诘奸细;(6)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7)私役弓兵。(四)厩牧律条:(1)牧养畜产不如法;(2)孳生马匹;(3)验畜产不以实;(4)养疗瘦病畜产不如法;(5)乘官畜脊破领穿;(6)官马不调习;(7)宰杀马牛;(8)畜产咬踢人;(9)隐匿孳生官畜产;(10)私借官畜产;(11)公使人等索借马匹。(五)邮驿律条:(1)递送公文“三条”; (2)邀取实封公文;(3)铺舍损坏;(4)私役铺兵;(5)驿使稽程;(6)多乘驿马;(7)多支廩给;(8)文书应给驿而不给;(9)公事应行稽程;(10)占宿驿舍上房;(11)乘驿马贲私物;(12)私役民夫抬轿;(13)病故官家属还乡;(14)承差转雇寄人;(15)乘官畜产车船附私物;(16)私借驿马。

又《刑律》的内容为:(一)贼盗律条:(1)谋反大逆;(2)谋叛;(3)造妖书妖言;(4)盗大祀神御物;(5)盗制书;(6)盗印信;(7)盗内府财物;(8)盗城门钥;(9)盗军器;(10)盗园陵树木;(11)监守自盗仓库钱粮;(12)常人盗仓库钱粮;(13)强盗;(14)劫囚;(15)白昼抢夺;(16)窃盗;(17)盗马牛畜产;(18)盗田野谷麦;(19)亲属相盗;(20)恐吓取财;(21)诈欺官私取财;(22)略人略卖人;(23)发冢;(24)夜无故入人家;(25)盗贼窝主;(26)共谋为盗;(27)公取窃取皆为盗;(28)起除刺字。(二)人命律条:(1)谋杀入;(2)谋杀制使及本管长官;(3)谋杀祖父母父母;(4)杀死奸夫;(5)谋杀故夫父母;(6)杀一家三人;(7)采生拆割人;(8)造畜蛊毒杀人;(9)斗殴及故杀人;(10)屏去人服食;(11)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12)夫殴死有罪妻妾;(13)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14)弓箭伤人;(15)车马杀伤人;(16)庸医杀伤人;(17)窝弓杀伤人;(18)威逼人致死;;(19)尊长为入杀私和;(20)同行知有谋害。(三)斗殴律条:(1)斗殴;(2)保辜限期;(3)宫内忿争;(4)皇家袒免以上亲被殴;(5)殴制使及本管长官;(6)佐职统属殴长官;(7)上司官与统属官相殴;(8)九品以上官殴长官;(9)拒殴追摄人;(10)殴受业师;(11)威力制缚人;(12)良贱相殴;(13)奴婢殴家长;(14)妻妾殴夫;(15)同姓亲属相殴;(16)殴大功以下尊长;(17)殴期亲尊长;(18)殴祖父母父母;(19)妻妾与夫亲属相殴;(20)殴妻前夫之子;(21)妻妾殴故夫父母;(22)父祖被殴。(四)骂詈律条:(1)骂人;(2)骂制使及本管长官;(3)